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8 年 03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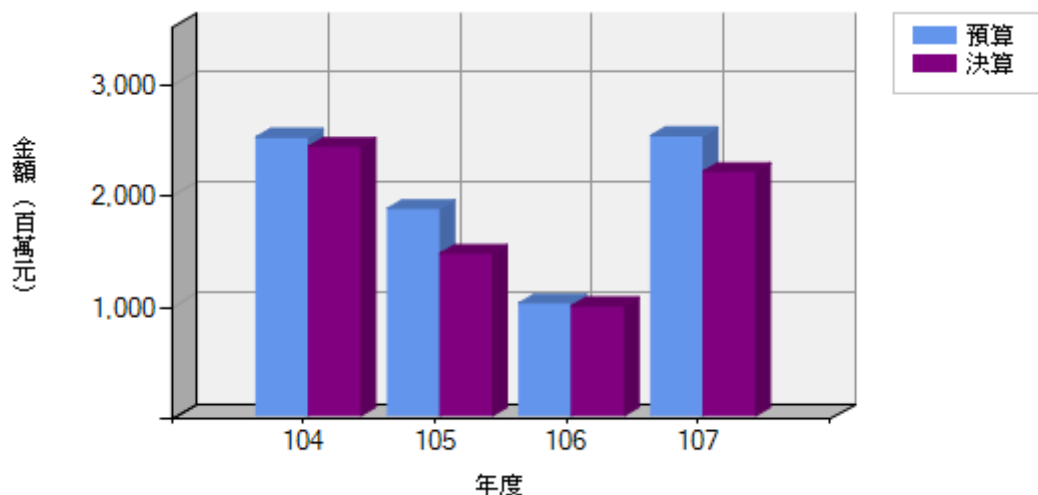
## 壹、前言

- 一、選舉與公民投票係達成政府善治之重要途徑，亦係政府治理穩固之重要基礎。辦理選舉成敗，除繫於制度設計之良窳外，更繫於選務人力素質之優劣。尤以選務之辦理易涉及敏感之政治議題，亦為各方注目之焦點，如何確保選務人員的專業能力，提升選務工作品質，俾順利完成各項選舉，誠為本會之重要課題。
- 二、隨著簡併選舉制度之變革，政黨及候選人間之競爭手段漸趨激烈，為維護公平選舉秩序，有賴各選舉委員會落實對違規事件之裁處。爰為形塑優質選舉風氣，落實執行政黨連坐案件之裁罰，本會按季將公職選舉候選人之基本資料與法務部確定判決查詢系統勾稽比對，將符合案件轉知各主辦選舉委員會執行後續裁罰作業，以避免政黨連坐受罰事件發生遺漏，俾達嚴正執行法律之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如有變更之必要，本會應以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於 1 年 8 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之變更，本會係於 96 年 1 月 31 日發布公告，依上開法律規定，本會規劃以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106 年 11 月）月底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辦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作業，經檢討有變更必要者與其他維持不變者，全案於 107 年 5 月底前送立法院。經立法院於 108 年 1 月 8 日函送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結論，本會爰依據立法院前開函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於 108 年 1 月 11 日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屏東縣選舉區變更公告。
- 四、依據本會 106 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本會訂有「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及「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等 2 項關鍵策略目標，並在各關鍵績效目標下，訂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裁處案件維持率」、「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等 8 項關鍵績效衡量指標，依照各年度施政重點，分別訂定各年度衡量指標及年度目標值。依據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本會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計有「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裁處案件維持率」、「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等 7 項關鍵績效指標，作為衡量本會施政計畫績效達成標準。
- 五、為落實 107 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並如期完成預定年度績效目標，結合既有計畫列管機制，依本會年度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規定，規範各單位應訂定年度作業計畫及分月工作項目與權重比，督促各單位積極推動，執行情形由本會研考人員按管考週期提報主管會報檢討改進。
- 六、為辦理本會績效評估作業，因應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之操作規範，並利自評作業之進行，108 年 1 月由本會研考人員輔導各單位辦理自評及網路系統操作，各單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各項關鍵策略目標之達成情形分析、達成目標值、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等項，完成全

會自評作業。初核作業經簽奉代理主任委員核定召開施政績效評估小組討論會議，由本會主任秘書召集相關處室主管，於 108 年 2 月 21 日開會研商，逐項評核年度各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確定年度績效報告內容，由研考單位據以撰擬本會年度績效報告，並於 108 年 2 月 26 日簽奉本會代理主任委員核定。

## 貳、機關 104 至 107 年度預算及人力

###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4	105	106	107
合計	預算	2,510	1,866	1,014	2,523
	決算	2,425	1,461	990	2,201
	執行率 (%)	96.61%	78.30%	97.63%	87.24%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2,510	1,866	1,014	2,523
	決算	2,425	1,461	990	2,201
	執行率 (%)	96.61%	78.30%	97.63%	87.24%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本表各年度預決算數均含第二預備金。

- (二) 104 年度預算數 2,510 百萬元 (含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1,419 百萬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 4 百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31 百萬元及立法委員罷免 9 百萬元)，決算數 2,425 百萬元 (含保留 1,171 百萬元)。
- (三) 105 年度預算數 1,866 百萬元 (含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768 百萬元)，決算數 1,461 百萬元，主要係因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辦理，經費節餘，及投票率未達預期，致補助候選人競選經費賸餘。
- (四) 106 年度預算數 1,014 百萬元 (含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 4 百萬元、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罷免案 13 百萬元及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合署辦公大樓外牆拆除改善工程 2 百萬元)，決算數 990 百萬元。
- (五) 107 年度預算數 2,523 百萬元 (含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 3 百萬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及名冊查對作業事宜 18 百萬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區及遮屏採購作業 50 百萬元、辦理 1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 1,424 百萬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 41 百萬元，合共 1,536 百萬元)，決算數 2,201 百萬元 (含保留 44 百萬元)，主要係因辦理 1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節餘。
- (六) 綜上，因辦理中央或地方選舉預算需求不同，致預算數有大幅增減。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14.88%	24.65%	36.79%	15.43%
人事費(單位：千元)	360,754	360,099	364,218	339,560
合計	340	337	325	325
職員	265	263	260	260
約聘僱人員	0	0	0	0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75	74	65	65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 (「★」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1、關鍵績效指標：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完成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之劃分作業進度百分比 (107 年：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案送立法院) 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7 年度。	完成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之劃分作業進度百分比 (107 年：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案送立法院) 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0%

實際值	--	--	-%	10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完成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之劃分作業進度百分比（107 年：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案送立法院）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7 年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檢討依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如有變更之必要，應依第 37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辦理。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同法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於 1 年 8 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 (2) 檢討機制：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係於 96 年 1 月 31 日公告，依上開規定，本會應於 106 年重新檢討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考量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區之劃分有因地制宜必要，有關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區，應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進行檢討及彙整相關意見陳報本會。相關程序如下：
- A.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以本（第 9）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即 106 年 11 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計算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檢討各該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區是否有變更需要。
- B.應選名額為 2 名以上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如有選舉區變更之必要，請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檢附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選舉區變更簡圖及公聽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函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 C.本會彙整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所提建議，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提經本會委員審議通過後，函送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案予立法院。
- (3) 檢討過程及結果：
- A.本（第 9）屆立法委員任期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屆滿，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
- B.為應辦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檢討作業需要，本會先於 106 年 7 月 18 日、21 日及 27 日分別召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並於 106 年 12 月、107 年 1 月、2 月 3 度提報本會委員會會議討論，經 107 年 2 月 1 日本會第 50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採 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

(最大餘數法)，亦即第 7 屆計算方式，分配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以 106 年 11 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依上開計算方式計算結果，臺南市及新竹縣各增加 1 席，高雄市及屏東縣各減少 1 席，其餘直轄市、縣(市)名額不變。

C.依據上開決議，本會於 107 年 2 月 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44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檢討變更事宜，應選名額為 2 名以上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如有選舉區變更之必要，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將選舉區變更意見表、變更意見理由說明，並檢附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直轄市、縣(市)議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函報本會審議。

D.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會前開函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作業，提報各該委員會審議後函報本會。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情形，計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等直轄市、縣有變更意見，其餘無變更意見。臺南市並於 107 年 3 月 6 日，高雄市於 107 年 3 月 8 日，新竹縣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屏東縣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臺中市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本會均派員與會。

E.本會經參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所報選舉區變更草案，並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等因素，提出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選舉區變更草案，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後，提經 107 年 5 月 24 日本會第 50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4) 函請立法院同意：本會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73150166 號函送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選舉區變更案請立法院同意。

(5)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本項執行年度為 107 年，本會於 106 年即先行召開 3 場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對於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之意見，並於 106 年 12 月、107 年 1 月、2 月 3 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確定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名額後，函請各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107 年依據檢討機制及程序，完成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並依法函請立法院同意，目標值達成度 100%。

## 2、關鍵績效指標：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原訂目標值	90%	95%	95%	95%
實際值	94.16%	95.11%	96.9%	99.32%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107 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續開辦「高齡與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保障之現況與趨勢」課程，邀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聯盟常務理事劉金鐘擔任講座，為強化選務幹部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權益之瞭解，藉此培養選務幹部人員對保障身心障礙者選舉權的認識，以協助身心障礙選舉及高齡者人行使其投票權。另配合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舉行，開設「行政中立理論與實務」及「反賄選宣導」課程，使參訓人員瞭解行政中立及反賄選有關作為及規定，俾提升選務幹部人員之專業智能，並內化於所辦理之選務工作中。
- (2) 107 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於 107 年 5 月至 6 月間分 6 期辦理，每期調訓 50 人，訓期 3 天，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及選舉業務承辦人等。6 期講習總計到訓人數 296 人，測驗及格人數為 294 人，2 人不及格，及格率為 99.32%，符合預定目標值。

### 3、關鍵績效指標：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各縣市(『選舉結果清冊』報表列印完成時間)-(最後 1 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之平均值(分鐘)註：上述「選舉結果清冊」在總統副總統選舉時以「候選人在各鄉鎮市區得票數一覽表」代替。	各縣市（選舉結果清冊報表列印完成時間）－（最後 1 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之平均值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度。	各縣市（選舉結果清冊報表列印完成時間）－（最後 1 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之平均值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3.5 分鐘	-分鐘	23.5 分鐘
實際值	--	23 分鐘	-分鐘	23 分鐘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各縣市（選舉結果清冊報表列印完成時間）－（最後 1 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之平均值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7 年度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經統計本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最後 1 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與其列印「選舉結果清冊」報表時間平均為 23 分鐘，達成原定目標值之要求。

#### 4、關鍵績效指標：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選務辦理之顧客滿意度(回答滿意以上者人數÷有效問卷數)×100%。	選務辦理之顧客滿意度(回答滿意以上者人數÷有效問卷數)×100%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度。	選務辦理之顧客滿意度(回答滿意以上者人數÷有效問卷數)×100%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4%	-%	85%
實際值	--	84.1%	-%	38%
達成度	--	100%	100%	44.71%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選務辦理之顧客滿意度（回答滿意以上者人數÷有效問卷數）×100%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本會於 107 年度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第 7 案至第 16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上開選舉與公投辦理完竣後，本會委託民意調查機構，以電話訪問的調查方式，對民眾進行選務滿意度的民意調查，期望透過此項調查，瞭解民眾對於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選務工作及選務人員服務態度的滿意程度，以作為本會未來選務改進的參考依據。
- (2) 本次調查對象係以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具有選舉權或公民投票權之民眾為調查對象，進行電話訪問，調查期間為 107 年 11 月 25 日（星期日）至 11 月 29 日（星期四）執行，共計完成 1,366 份有效樣本，在 95%信賴度估計，最大抽樣誤差不超過在±2.65 個百分點範圍以內。
- (3) 選民對於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整體選務工作滿意度為 38%，未能達成原訂績效指標目標值 85%之標準，對於本次選務工作不滿意的主要原因為「投票時間太長」。

#### 5、關鍵績效指標：裁處案件維持率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實際裁罰件數÷年度應裁罰件數×100%。	實際裁罰件數÷年度應裁罰件數×100%。	(累計維持裁處件數÷累計裁處件數)×100%	(累計維持裁處件數÷累計裁處件數)×100%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85%	85%
實際值	100%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累計維持裁處件數÷累計裁處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按季檢附公職候選人資料送法務部，透過確定判決查詢系統比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所列法條罪名之案件，至 107 年度底法務部共計查復 61 件。經本會逐案對候選人身分、參選種類及所犯罪名等勾稽比對後，符合應裁罰件數計 4 件，實際裁罰件數 4 件，總計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340 萬元，目標達成度為 100%。

#### 6、關鍵績效指標：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完成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之檢討變更作業進度百分比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6 年度。	完成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之檢討變更作業進度百分比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	-%
實際值	--	--	100%	-%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完成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之檢討變更作業進度百分比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6 年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6 年度，本年度無此項關鍵績效指標。

(二)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	95%	95%	95%	95%
實際值	97.73%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7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982 萬 9,700 元，累計實現數 966 萬 6,534 元，決算賸餘 16 萬 3,166 元，合共 982 萬 9,700 元，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百分之 100，優於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 2、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	5%	5%	5%	5%
實際值	4.29%	0.07%	0.7%	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div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8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為 16 億 9,176 萬 9 千元，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5 億 9,896 萬元，增加 9,280 萬 9 元，主要係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等，經行政院額度外核給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電腦計票作業費用、人事費、兼職人員兼職費、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等 3,779 萬 4 千元，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修正為 16 億 3,675 萬 4 千元，概算超額度 5,501 萬 5 千元，原定目標值 5，實際目標值 3，優於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 二、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675		19,431		
(一) 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	小計	675	100.00	19,431	94.15	
	辦理選務幹部人員	675	100.00	648	111.11	選務幹部人員參訓

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講習					成效
	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0	0.00	18,783	93.57	

### 三、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關鍵績效指標：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

衡量標準：

選務辦理之顧客滿意度（回答滿意以上者人數÷有效問卷數）×100%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107至109年度。

原訂目標值：85

實際值：38

達成度差異值：55.29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未達成原因分析：

根據民調顯示，民眾對本次選舉與公投選務工作不滿意的最主要原因依序為「投票時間太長」、「公投案太多」、「投票動線差」、「公投題目難以理解」、「投票還沒結束就開票」、「領、投票程序混混亂」、「圈票處太少」、「開票時間太久」、「選舉資訊宣傳不足」等等，造成以上選務缺失之原因，謹就規劃層面、執行層面以及法規層面，分析如下：

#### 一、規劃層面

(一) 公投遮屏備置數量不足，造成公投圈票耗時過長：

本會於107年8月辦理公投遮屏採購作業，考量投票所空間有限，爰以每個投票所備置2個公投遮屏規劃，合計採購20,769個。又為加快投票速度，再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調查選舉人數1,500人以上或評估有需要之投票所，提報增購公投遮屏需求後，再增購3,503個公投遮屏，依本次投票經驗，公投圈票遮屏僅備置2個，顯有不足。

(二)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有全面清查必要：

本次選舉及公投採「選舉領、投，公投領、投」方式進行，所需投票所場地面積勢較選舉單獨辦理為大，惟依各界反映意見，仍有部分投票所場地狹小，動線混亂，不適宜作為投票所情形。

(三) 未有充足時間讓民眾充分理解公投案內容：

此次公投案數多達10案，且均於107年10月間宣告成立，為利民眾瞭解公投案內容，本會雖於5家全國性無線電視臺共計舉辦50場意見發表會，且同步於網路直播，並編製之公投公報提醒投票權人於投票前先參閱公民投票案之編號及其內容，另亦作公投公報電子書，以利民眾上網查閱。惟各界仍普遍反映，此次投票公投案數量多，議題複雜，民眾不易理解，爰要進行有效的社會溝通與思辨，有延長社會討論時間必要。

(四) 未建立有效分流及緊急應變機制：

投票日因民眾公投圈票時間長，為管控投票所內選舉人數及秩序，乃限制進入投票所人數，致投票所外大排長龍，造成民怨，爰建立有效分流及緊急應變機制事屬必要。

#### 二、執行層面

(一) 公投遮屏增置數量評估與實際需要有落差情形：

投票日出現民眾排隊等候投票情形，本會即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因地制宜，依需要將選舉遮屏改為公投遮屏，惟仍未能有效紓解公投排隊人潮。依各界反映意見，部分投票所空間尚稱寬裕，有擺放增置公投遮屏空間，顯示原先預估選舉人投票情形及增置公投遮屏與實際需要有落差情形。

(二) 投開票所配置選舉人數過多：

107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設置標準，直轄市及市設置投票所，以每所選舉人數在 1,500 人以內為原則，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置投票所，以每所選舉人數在 1,300 人以內為原則；超過 1,800 人則應分設投票所。依此次投票經驗，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投票時，每 1 投票所配置之選舉人數仍有下修必要。

(三) 投開票作業有未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辦理情形：

有關投開票工作人員未依手冊明文規定辦理部分，應列為未來教育訓練重點，爾後辦理講習時應予以強宣導，以避免類似缺失情事再度發生。

### 三、法規層面

(一) 公民投票法於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後，大幅調降公民投票案之提案、連署門檻，公民投票之成案數亦隨之增加，雖公民投票事務龐雜，耗費大量人力、物力，為行政效率考量，宜與全國性選舉合併辦理，惟若公民投票案數過多，反而導致投、開票作業延宕，徒生爭議，一定案數內之公民投票案，始得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爰該法第 23 條有關公民投票案應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之規定，有修正為「得」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必要。另考量籌辦公民投票事務實際作業所需時間，有關公民投票舉行投票期間規定，亦有修正必要，俾利主管機關因應情況規劃投、開票作業。

(二) 對於社會存有高度意見分歧議題，經由人民提案透過公民投票予以確定前，應有充足時間，使社會正、反意見得以進行對話溝通，讓人民於投票前對於公投案有充足的理解，並透過理性之判斷，以確定投票意向。惟現行規定未讓民眾有充分時間知悉公民投票案內容，提供社會對話及討論時間亦不足，容有修正必要。

### 改善因應策略：

#### 一、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投票之投開票作業

(一) 簡化及改進投開票作業流程

為便利民眾領圈投票，並使選舉結果儘早公布符合各界期待，投票程序採「選舉領、投，公投領、投」方式進行仍有其必要性，在此前提下，本會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組成工作圈方式，針對投開票作業流程各項環節安排如何簡化，包括公投之設計及印製方式、公投之領票、圈票、投票、開票等深入研議，做為未來選務作業擬定之參據。

(二) 調降每 1 投票所配置之選舉人數

研議將直轄市及市設置投票所，以每所投票權人人數由 1,500 人下修為 1,200 人以內為原則，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置投票所，以每所投票權人人數由 1,300 人下修為 1,000 人以內為原則。

(三) 落實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清查及評估作業

就現有投開票所全面進行清查及評估，對於空間狹小顯不適宜做為投開票所等場地，儘早另覓適當面積規模的投開票所，以免再出現民眾排隊投票情形。

(四) 建立有效分流機制

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之分流機制，將配合公投領票方式簡化、增加圈票遮屏及單一票匭規劃，慎選適當面積規模的投票所，並將投票所空間及動線清楚區隔為選舉、公投 2 區域，達到有效分流效果。如無法增加空間之投票所，則以調降選舉人人數，並以分設投票所方式或動線配置再行調整。

#### (五) 建立投開票作業緊急應變處理機制

倘發生民眾等候投票大排長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可據以進行緊急處理措施，如彈性調撥公投遮屏、預備人力出動協助引導民眾等。

#### (六)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及訓練

因應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將成常態，為使工作人員熟悉選務法令及各項選務工作標準作業程序，本會研議在非選舉年亦編列經費辦理訓練工作，以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

#### (七) 合理調整公投辦理時程

本會擬建議修正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將公民投票案「應」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放寬為「得」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給予一定的彈性。另考量籌辦公民投票事務實際作業所需時間，以提供民眾充分瞭解公投案內容之時間，公民投票舉行投票期間，則擬建議由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修正為「3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投票，俾利選舉委員會因應情況規劃投、開票作業。

### 二、公民投票案之宣導

此次公投案數多達 10 案，公投主文及議題複雜，民眾不易理解公投內容，本會雖舉辦 50 場意見發表會且於網同步路直播、編印公投公報及公投公報電子書，但要在 1 個月內進行充分的社會討論與思辨並不容易，若要進行有效的社會溝通與思辨，有延長社會討論時間之必要。

### 三、推動公民投票之不在籍投票：

不在籍投票之實施，牽涉層面極為廣泛，涉及因素包括選民投票習慣的改變、選民信任度、社會需求性、選務作業增加複雜性，允宜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推動不在籍投票。如何實施不在籍投票，本會將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做為訂定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之參考。

### 四、研議未來公民投票採電子投票之可行性：

本次 107 年選舉因公投案多，公投圈票處壅塞，致使民眾大排長龍，各界希望採取電子投票大幅加快投票及開票計票時間。惟採電子投票能否加速圈（按）票時間仍待驗證評估，本會已成立「公民投票電子投票專案小組」，研擬規劃公投電子投票分階段實施之可行性。

### 五、公民投票法修正建議

107 年 11 月 24 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後，各界輿論就公民投票制度迭有建言，本會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及 12 月 25 日召開研議修正公民投票法會議，研修之重點，摘要如下：

#### (一) 延長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應舉行公民投票之期間

將公民投票舉行投票期間由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修正為「3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投票，俾利民眾充分知悉公民投票案內容及主管機關因應情況規劃投、開票作業。

#### (二) 公民投票與選舉同日舉行之彈性選擇

為簡省人力、物力及行政效率之考量，公民投票宜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惟若公民投票案數過多，反而導致投、開票作業延宕，徒生爭議。有將現行法規定公民投票案「應」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修正為「得」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之必要。

#### (三) 減少公民投票案主文字數

為使公民投票案主文更為簡潔易懂，讓投票人可快速辨識公民投票案之主題，以加速投票流程之進行，擬修正公民投票案主文字數限制。

(四) 連署人名冊應一次提出

考量倘允許提案人之領銜人得於連署期間分次提出連署人名冊，戶政機關完成名冊查對基準日將無從確定，爰修法明定連署人名冊提出以 1 次為限，以杜爭議。

(五) 投票日不得從事公投宣傳活動

為維護投票日之投票秩序，避免投票人受公投宣傳活動之不當干擾，及公民投票與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時，因維護公投及選舉秩序執行適用法律之一致性，擬比照公職人員選舉之規範，增列投票日不得從事公投宣傳活動。

##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選舉區變更草案，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後，提經 107 年 5 月 24 日本會第 50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73150166 號函請立法院同意。
- 二、107 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於 107 年 5 月至 6 月間分 6 期辦理，每期調訓 50 人，訓期 3 天，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及選舉業務承辦人等。6 期講習總計到訓人數 296 人，測驗及格人數為 294 人，2 人不及格，及格率為 99.32%，符合預定目標值。
- 三、為確保選舉電腦計票之安全及效率，於選舉期間調兼其他機關專業人員協助電腦計票之工作，以建立電腦計票跨機關人員合作之作業程序。本會為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電腦計票工作，除本會資訊人員及委外廠商外，並協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主計總處派員協助，成立跨機關工作小組，召開多次電腦計票專案會議，完成審查電腦計票系統測試計畫、資訊安全防護計畫、教育訓練計畫、設備安裝建置計畫、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進行系統功能及壓力測試，跨機關小組並共同參與電腦計票系統之演練（含各種異常狀況之緊急應變），於投票當日順利完成電腦計票工作。
- 四、本會按季檢附公職候選人資料送法務部，透過確定判決查詢系統比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所列法條罪名之案件，至 107 年度底法務部共計查復 61 件。經本會逐案對候選人身分、參選種類及所犯罪名等勾稽比對後，符合應裁罰件數計 4 件，實際裁罰件數 4 件，總計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340 萬元。至候選人之違法類型，計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規定 1 件；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 3 件；政黨違反件數，中國國民黨 3 件、民主進步黨 1 件。

## 伍、績效總評

-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1)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	★	---
		(2)	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	★	---
		(3)	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	★	---



		(4)	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	●	---
		(5)	裁處案件維持率	★	---
		(6)	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	★	---
2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二) 績效燈號統計(106 年度以後僅統計院核評估部分)

構面	年度		104		105		106		107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小計	初核	5	100.00	7	100.00	0	0.00	0	0.00
		複核	5	100.00	7	100.00	0	0.00	0	0.00
	綠燈	初核	5	100.00	7	100.00	0	0.00	0	0.00
		複核	2	40.00	7	100.00	0	0.00	0	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3	60.00	0	0.00	0	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本（107）年度與去（106）年度比較分析：

- (一) 本會績效衡量指標，因指標逕由系統從中程計畫直接導入，至系統列有「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裁處案件維持率」、「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等 8 項關鍵績效衡量指標。106 年度本會未辦理選舉，爰無「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等 2 項衡量指標，又「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係 107 年度之衡量指標，故實際上 106 年度本會僅有「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裁處案件維持率」、「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等 5 項衡量指標。上開 5 項指標因均達原訂目標值達成度的 100%，爰績效燈號初核結果均評列綠燈，佔整體比例 100%。
- (二) 至 107 年度本會績效衡量指標，本會因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故除「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係屬 106 年度衡量指標外，計有「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裁處案件維持率」、「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等 7 項關鍵績效衡量指標。上開 7 項指標除了「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未達原訂目標值達成度的 80%，被評列為紅燈外，其餘 6 項初核結果均評列綠燈，其與 106 年度之績效評核結果比較，執行績效有待改進。

陸、前年度「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及前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總報告「後續推動建議」辦理情形

一、選務幹部人員參訓：107 年底將辦理地方首長及各級民意代表選舉，建議持續加強選務人員專業，落實選務零缺失。鑒於選務工作複雜度高，仍請持續提升選務人員之選務法規及相關專業知能，並瞭解實務作業可能面臨之問題，強化應變能力及處理效率，確保選舉順利完成，並提升選務幹部人員之民主政治素養。

本會辦理情形：

為提升選務人員之選務專業知能，107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課程，廣續安排投開票作業實務課程，其中包括投開票作業突發狀況案例檢討，以提升選務人員應變能力；並將高齡者選舉權益納入講習，新增「高齡與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保障之現況與趨勢」課程，持續提升選務人員之選務法規及相關專業知能，並瞭解實務作業可能面臨之問題，強化應變能力及處理效率，及增列「行政中立理論與實務」課程及「反賄選宣導」課程，持續充實選務人員在選務法規、行政中立法及反賄選規制之專業知識，確保選舉之順利完成。

二、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鑒於近年因涉賄選遭停職之民意代表或鄉鎮市長時有出現，針對 107 年底將辦理地方首長及各級民意代表選舉，建議持續推動反賄選宣導，透過過去之案例進行分析，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落實「乾淨選舉」；另政黨或候選人從事選舉活動之方式，雖屬政治言論自由，由候選人自主決定，建議提倡環保競選活動，透過多元管道，型塑優質選風，建立公平、公正及公開選舉活動，以提升選舉品質。

本會辦理情形：

107 年底辦理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為落實「乾淨選舉」，除依行政院核定之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配合推動各項「淨化選風」之宣導外，且於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花蓮縣辦理多場監察實務講習，透過案例分析，使監察小組人員熟諳法令並協調各機關嚴加查察，建立公平、公正及公開選舉環境，提升選舉品質。

## 柒、評估綜合意見

本會負責綜理我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相關工作，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之良窳，攸關我國民主憲政之發展，是以「維護公平競爭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為本會的施政目標。然而選舉的成敗，有賴事前完善的規劃、事中正確的執行以及事後適時的檢討與修正，始能克盡其功。107 年公民投票法修正公布後，由於提案及連署門檻大為降低，公投案成立的可能性大為提高，且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規定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應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以致 107 年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應與 10 案公告成立的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然而因選舉票與公投票高達 10 幾張票，選務變得十分複雜，本會首次面臨如此複雜的選務工作，在時間倉促及有限的情況下，爰使本會在事前選務規劃上未能克盡周詳，致選務工作有若干缺失，造成國人不便，也未能符合民眾期待，在辦理的過程中，發生諸多選務缺失，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全體選務同仁將就整體選務工作進行澈底檢討，積極改善，以為將來的選務工作做好準備，重新建立選務機關公平、公正、公開之形象，俾再次獲取選民對本會選務辦理之高滿意度與信心。